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关于修订印发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桂标促〔2025〕67号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进一步加强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提升标准质量水平，促进会修订了《标准管理办法》，并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兹定于2025年7月4日起正式实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高迈，电话：0771-5683328，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永乐路26号203办公室。

电子邮箱：gxwbch@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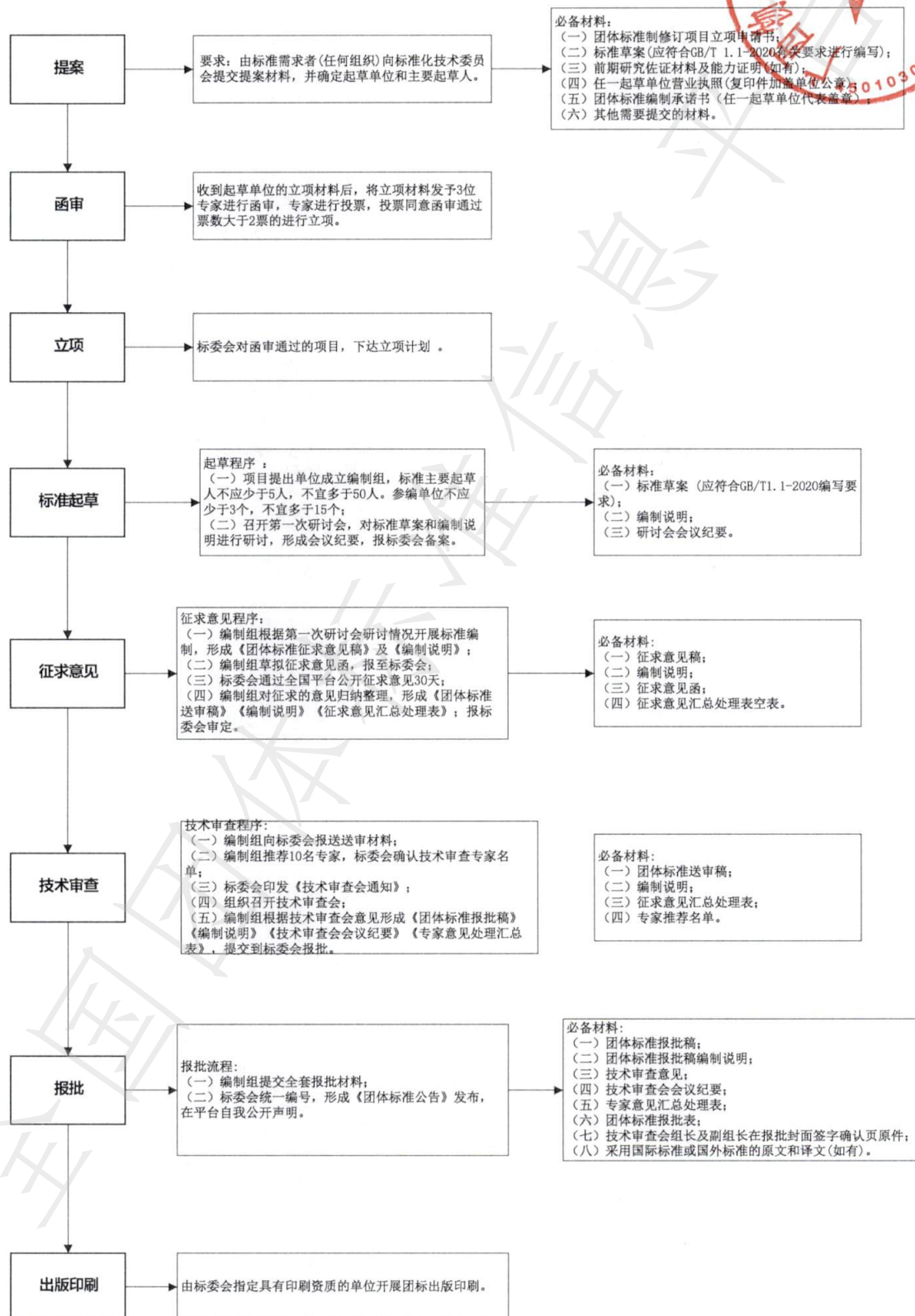
附件：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

2025年7月3日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西物品编码及标准化行业的发展需求，推动广西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升促进会标准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发布、废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立项、制修订、发布、废止、复审、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

(二) 公正性原则：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三) 先进性原则：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积极采用国

际标准。团体标准的技术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推进制订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四）自愿性原则：以会员单位或相关行业单位自愿申报为前提。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团结和组织各方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五）协商一致原则：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考虑利益各方观点，协调争议，妥善解决对于实质性问题的反对意见，获得普遍同意。其中制度文件经理事会审议批准发布。

（六）持续性原则：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应积极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保持标准的持续提升。

（七）公开性原则：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内部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人员配置等信息对外公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等向公众公开，信息发布、意见征集、反馈沟通等的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的明确且畅通。

第四条 团体标准接受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化主管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促进会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决策。

第六条 促进会设立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为标

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在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第七条 标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标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组织管理、负责在官方渠道上公开促进会的组织机构和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参加标准化活动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促进会设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工作组为标准编制机构，应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组建并履行职责，保障企业能够公平参与本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九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管理标准编制组、承担标准咨询等服务。主要由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经验和不同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其中开展标准化活动应面向所有成员开放,反映成员需求,并确保成员能够有机会参与标准化活动。同时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十条 标准项目组组成标准编制组，负责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承担标准宣贯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计划，应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技术、经济政策；
-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 (三)与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不与现行国家标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鼓励有意向的相关社会单位随时发起申请。

第十三条 申请列入团体标准计划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 (四)标准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五)起草单位有自筹资金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 (六)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环境效益。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生产和科研的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

术问题；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三)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五条 发起提案申请,标准编制组应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二)标准草案(应符合 GB/T 1.1-2020 有关要求编写)；

(三)前期研究佐证材料及能力证明(如有)；

(四)任一起草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团体标准编制承诺书(任一起草单位代表盖章)；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提案申请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后,将材料提交至标委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收到起草单位的立项材料后,标委会办公室组织 3 位有关专家进行专家函审。专家函审形式一般采用函询的方式进行。有效投票中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未通过的,申请单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后,重新提请函审。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提案通过函审后,报理事会批准后,予以立项。

第二节 标准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第二十一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编写编制说明，其内容可包含：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编单位和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已有同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团体标准时，应列出与其他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四) 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五) 产业化情况；

(六)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七) 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度办法等);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某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或在编制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织成立编制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开展起草工作,进行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实验验证等。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5人,不宜多于50人。参编单位不应少于3个,不宜多于15个;

(二)团体标准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第一次研讨会,研讨会提倡无纸化会议,标委会视情况选派促进会标准化专家库中的备案专家参与会议,对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进行研讨。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讨论修改标准草案,明确工作进度;
- 2、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结束后发到所有参会人员并报标委会。

第二十三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组根据第一次研讨会意见开展标准编制,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征求意见稿》完成后,编制组应草拟《征求意见函》,连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发送至标委会办公室,由标委会办公室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

见。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征求意见期应不少于 30 天；

(三)在网上征求意见的同时，编制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及专家征求意见，原则上定向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不少于 5 个，回复意见的数量不少于 3 个；

(四)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意见提出单位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编制组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论证，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编制组应对征集的意见归纳整理，认真分析研究处理后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当编制组认为标准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时，编制组应及时向标委会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准编制组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完成其他送审材料，一并提交标委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标准送审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标准送审稿；
- (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六条 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标准编制组应向标委会办公室报送送审材料；

(二)标委会办公室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标委会组织召开技术审查会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会提倡无纸化会议。技术审查专家名单由标准编制组推荐4名专家，经标委会办公室同意后确定。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在相关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代表性，原则上为5人，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技术审查专家组中的标准化专家应从本会标准化专家库的备案专家中选派。研讨会专家及本人所在单位为起草单位的，不能担任技术审查专家。主要起草人原则上不能担任技术审查专家；

(三)《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通知》由标委会印发。标准编制组应将会议通知及送审材料提前3日送达到专家、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处，并负责技术审查会期间的会务工作。审查会议由标委会办公室主持；

(四)技术审查会当场应形成技术审查意见，由专家组组长现场宣读，技术审查意见包括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通过须获得不少于审查专家组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完成修改后通过的，应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处理完善。不通过的，也应提出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或终止项目等具体技术审查处理建议，重新组织技术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五)技术审查会结束后，编制组应形成《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和《专家意见处理汇总表》并提交到标委会办公室。

第四节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按照技术审查会上的专家意见将团体标准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同时完成其他报批资料，报标委会办公室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发布表；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四) 专家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 技术审查会意见及《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 (六) 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七) 技术审查会组长及副组长在报批稿封面签字确认页原件；
- (八)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如有)；
- (九)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第二十八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标委会统一编号并以促进会《团体标准公告》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进行公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促进会代号(GBC)、标准序号和发布年代构成，其中团体标准顺序号，由1开始，依次编号。

第三十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号；对局部修订的团体标准，其编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年版)字样”。

第三十一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与其它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可以采用双编号。

第三十二条 T/GBC××××-××××/ISO××××:××××。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促进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声明团体标准信息。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

第五节 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九条 标准复审结束后，标委会复审专家组组长牵头组织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的依据、复审结果综述等)。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标委会办公室依据《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汇总表》。

第四十一条 标委会办公室对复审材料汇总并报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将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公告公布。

第四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对复审和废止结论，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重要资料，按要求做好档案管理。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促进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

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实施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等，经标委会研究，报理事会审议并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促进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标委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四十七条 团体标准供本会会员约定采用和社会自愿采用。
根

第四十八条 据国家有关规定，促进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促进会将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使用团体标准开展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授权。

第五十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编制组应及时向促进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 对标准编写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 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 参与有关标准内容的调查和咨询；

(四) 负责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负责标准的复审、局部修订以及相关的技术档案工作。

第五十二条 促进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